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sg@hklawsoc.org.hk
HOME PAGE (網頁): <http://www.hklawsoc.org.hk>

2019 年 1 月 14 日
即時發放

2019 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2019 年 1 月 14 日) 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儀致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司法機構各成員、法律界同業、尊貴的嘉賓、在座各位：

迎接挑戰

香港在過去一年面對不少挑戰。不同政治立場的政治人物曾就香港的一些案件發表不同，有時甚至是互相矛盾的觀點。有人因個別案件的結果，及自然地基於政治立場抨擊法官及我們的法律制度，實在令人遺憾。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發表聯合聲明，我引述如下：

「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呼籲公眾，應用理性辯論的方式表達意見。縱然一個文明社會應鼓勵理性交流與辯論，但絕不可對任何法官作出人身攻擊的言論。」

對法律界同業而言，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正好向社會大眾傳遞一個重要信息，即香港的法官、司法機構和法律制度都極其獨立。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墨爾本大學法學院致辭時指出：

「無疑，有些人只會以法庭判決的實際結果衡量法律制度是否健全或行之有效。這種取態並不正確。我們應更關注的是基本要素和原則性事宜。對很多人來說，法庭的某項決定可能不受歡迎，然而，這不及以下的保證重要：每次作出司法決定，法庭都是按照原則、依從法律和適當程序行事，而最重要的，是獨立地行事。」

我們身處的世界，愈來愈分化。《經濟學人》最近一篇以〈社交媒體會否對民主構成威脅？〉為題的文章，作者有以下深刻觀察：

「 Facebook 、 Google 和 Twitter 本應令政治重現生機，因為好的資訊理應可消除偏見、粉碎謊言，但可惜事與願違。

大家若瀏覽 Facebook，便可知社交媒體並沒有傳授智慧，反而沒完沒了地發放一些只會加深偏見的強烈信息。

..... 不同立場的人聽取不同的事實，故他們沒有共同經驗基礎可以令他們作出妥協。由於某一方不時所接收關於另一方的信息，都是指其一無是處，只懂說謊欺詐，詆毀他人，這制度留有很少空間展現同理心。由於大家被吸進心胸狹窄，陷入誹謗和憤慨的漩渦中而不能自拔，便忽略了對這個每個人都是其中一分子的整體社會有益的事。

這往往令人懷疑民主制度的妥協和含蓄微妙之處，卻令那些提倡陰謀論和排斥外來文化的政客聲望大增。」

在這個充滿挑戰和困難的時代，衝突而非妥協被抬舉，我們身為法律界的同人更應捍衛我們珍而重之的法律制度。我堅信在香港，法官都是根據健全的法律原則，無畏無懼地施行法律和促進公義，這點毋庸置疑。

世界公義工程（ World Justice Project ）的法治指數顯示，於 2017-2018 年在 113 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中，香港排名第 16，很多人據此展現香港的司法獨立。但假如我們設計一個量度政府被市民控告的容易程度和次數的指數，香港肯定名列前茅。我們非常幸運香港有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獨立的司法機構，讓法律執業者可以提供專業服務。我們都有責任捍衛我們珍惜的制度及其聲譽。

不過，我們不應滿足於現狀。時移世易，我們的法律執業模式及法律界的人口分佈亦不斷改變。

多元

談到多元，律師會一直秉持多元包容的原則。律師會理事會選出我作為會長，並選出黎雅明、喬柏仁和陳澤銘為副會長，代表不同性別、文化、宗教、種族和法律執業領域，充分顯示了理事會擁抱包容文化。

多元化的員工隊伍，對文化差別更為敏感，並能豐富營運網絡。律師會將繼續協助執業者在其執業領域，擁抱多元包容的文化。我們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進多元包容原則方面的經驗時，發現收集有關性別、種族、殘疾或其他領域的數據，是重要的第一步，所以律師會將會在來年向會員進行調查，收集更多資料。

企業律師

近年出現了有更多法律執業者從事企業律師的現象，這似乎也是一個世界趨勢。在香港，每四個執業律師就有一個是企業律師。自 2011 年起，律師會成立企業律師委員會，以提供平台予企業律師就其工作分享經驗與想法，並加強他們與私人執業會員的溝通。律師會將繼續分配充足資源予這個佔總執業會員人數四分之一的大界別。

科技

素來抗拒創新的法律界已到達其臨界點。為了更快地即日處理客人的法律、監管和商業需求，許多希望趕上步伐的執業者都開始考慮以科技去解決問題。

可是，借助科技在微觀及宏觀層面提升效率及增值，亦非沒有挑戰。科技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應用。律師會於 2018 年 9 月舉行的第二屆「一帶一路」法律論壇上，發起了與來自 17 個司法管轄區的 34 間律師協會簽署「法律科技聯盟」，簽署各方目標一致，要確保法律專業能以符合道德、專業及負責任的方式利用法律科技。法律界的新一代應具備啟發改善法律執業的新科技之發展的知識與技能。執業者亦應有能力去監管新科技的應用，而非與之競爭。

為培養會員發展科技的興趣，從而提升執業水平，律師會自 2017 年起舉辦了「法律創科馬拉松」。在兩屆律師會法律創科馬拉松中，約 200 名擁有法律與軟件工程背景的個人參加者組成隊伍，開發了接近 40 個法律科技程式，以改善公義的可達性和提升法律服務的水平。

此外，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各機構包括律政司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支持下，創立了 eBRAM 中心。eBRAM 中心旨在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包括電子仲裁和電子調解），以滿足世界各地迅速解決商業爭議的龐大需要。eBRAM 亦著重防止爭議出現，並提供一個容易使用的交易平台。

律師會將繼續舉辦更多培訓，以提升執業者的科技競爭力和道德意識。

年青會員

律師會的會員中，有約 24% 有五年或以下的執業經驗。律師會除了資助年青律師出席海外會議及內地學習團，以吸收更多國際經驗，及舉辦交流活動外，亦推動分享的文化。律師會的「法友聯盟」師友計劃已舉辦第八年，讓實習律師可與年青律師（「益友」）及資深律師（「良師」）交流，培養律師業內一家親的精神。

科技帶來的破壞性創新急速地改變法律執業的模式。年青律師或可直覺地掌握科技的應用，但最重要的是在面對種種改變時，我們不可忽略一些源於法治的核心價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獨立、保障基本人權、尋求

公義及獲得保密法律諮詢的權利。無論法律執業所使用的科技工具如何推陳出新，不論是以科技或其他的名義，甚或政治原因，我們永遠都不可就這些核心價值作出任何妥協。

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樞紐

容我在此簡介律師會最近就外地律師監管制度作出的一些擬議法律條文修訂作出的諮詢。

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樞紐，擁有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人才。截至2018年底，除了11,266名香港律師外，香港共有來自34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86間外地律師行和1,584名註冊外地律師。

香港一直奉行開放法律服務市場的政策，現時並無意改變此政策。

觸發2016年對外地律師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是律師會對有註？外地律師從事香港法律執業，並在其官方網站作此宣傳，表示強烈關注。只有具能力、合資格及已獲認許人士，才能在香港從事香港法律執業，這才符合公眾利益。建議旨在釐清此原則，並在維持門戶開放政策的同時，培養一支強大的本地法律團隊。

向律師、外地律師及實習律師的諮詢，已在兩星期前（十二月底）完結。律師會珍惜會員發表的意見，並將在業界、公眾及香港整體利益的前提下，仔細考慮這些意見。

大灣區

除了「一帶一路」計劃，另一個法律服務市場的重要發展是粵港澳大灣區。

大灣區包含廣東省九個富庶的城市，以及香港和澳門。大灣區內人口七千萬，本地生產總值達一萬五千億美元。這些地方的律師協會的代表亦有出席今天的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香港大多數人都是祖籍廣東，在家鄉有很強的親屬聯繫。我們也有共同的方言，粵語只在廣東獨有。香港與廣東的這種親密文化關係和歷史背景，為發展大灣區提供了親切及強而有力的推動力。

為充分利用這些城市的巨大潛力，大灣區計劃旨在鞏固每個城市的獨特優勢，促進互補。

大灣區法律服務界的合作，體現於香港與內地律師行在廣東省的協作日益加強。

律師會已在2018年到訪大灣區的九個城市，亦與廣東省律師協會設立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制度，以協調推動和擴大法律服務界的工作，並定期

就大灣區發展的共同問題進行交流。這將會是律師會為會員探索新機會的重點之一。

結語

展望未來，我們可預期將會面對更多挑戰。憑藉香港的獨立司法機構以及高度專業的會員，和一顆使香港成為國際法律樞紐的決心，我有信心我們能面對這些挑戰，造福香港、內地及世界各國。

多謝各位！